

呼图壁县审计局 2017 年预算及“三公”经费 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呼财字〔2017〕3 号）有关规定，现将呼图壁县审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审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研究制定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及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受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自治州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

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自治州人民政府报告和向自治州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①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②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③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④国有企业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占主导地位企业的资金负债和损益。

⑤本级政府投资和以州本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⑥人民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⑦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⑧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区域宏观经济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

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6、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7、按照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承担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事项；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9、承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呼图壁县审计局内设机构为：行政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综合业务室、经济责任审计科、法制科。

（三）人员编制

呼图壁县审计局现有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4 人。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呼图壁县审计局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54.3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呼图壁县审计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呼图壁县本级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17 年呼图壁县审计局收入预算为 25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4.33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呼图壁县审计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呼图壁县审计局支出预算为 254.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54.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项目支出。

（四）关于呼图壁县审计局 2017 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呼图壁县审计局基本支出预算 254.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5 万元，增长 1.2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预

算增加。具体明细包括(明细到项): 工资福利支出 184.54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51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无项目支出。

(五) 2017 年审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审计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4.3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85.05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50.17 万元、津贴补贴 76.81 万元、奖金 4.4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02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12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04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35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等。

公用经费 69.28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1.24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13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54 万元、取暖费 2.1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4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

培训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等 0 万元。

三、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 年呼图壁县审计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4.8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人头预算与上年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8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没有变化。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预计接待批次 12 批，接待人数 60 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呼图壁县审计局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没有变化。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没有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审计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33.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价值 33.0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6.8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县本级部门

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